

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86.04.28. 衛署健保字第86017017號

發文日期：民國86年4月28日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上限，前經本署八十六年三月五日衛署健保字第八六〇一五一二八號公告在案，茲修正如下：

（一）因同一疾病每次住院部分負擔上限：一萬七千元。

（二）每年住院部分負擔上限：二萬九千元。

前列住院部分負擔金額上限之適用範圍，以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三十日以下或慢性病房住院一百八十日以下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限。

二、本規定自本（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但有下列情形，准予從寬核算。

（一）保險對象於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以前即已住院者，其當次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上限，准按修正前之一萬五千元核計。

（二）保險對象於八十六年全年中之各次住院期間均在三月卅一日以前者，其全年住院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上限，准按修正前之二萬五千元核計。